



四川融策

# 马尔康市财政局 2025 年绩效评价 汇总报告

评价报告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评价机构：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一、评价基本情况 .....          | 1 |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 2 |
| (一) 评价组织 .....          | 2 |
| (二) 资料收集与评价指标体系搭建 ..... | 2 |
| (三) 评价实施时间 .....        | 2 |
| 三、评价结果 .....            | 3 |
| 四、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 3 |
| (一) 个性问题 .....          | 3 |
| (二) 共性问题 .....          | 6 |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Sichuan Rongc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  
金周路595号1栋5楼501号

Jinniu District, Chengdu high-tech  
Industrial Park Room 501, 5th Floor,  
Building 1, 595 Jinzhou Road

联系电话: (028) 8765 9276  
Telephone

传真: (028) 8765 9276  
FAX Fax

邮箱: scrcpa@163.com  
E-mail

网址: www.scrcpa.com  
URL

# 马尔康市财政局 2025 年绩效评价 汇总报告

## 一、评价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24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8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其中项目支出涉及评价资金 8039.44 万元。

表 1 绩效评价项目/部门清单表

| 评价类型               | 序号 | 项目/部门  | 评价资金<br>(万元) |
|--------------------|----|--|--------------|
| 部门整体<br>支出绩效<br>评价 | 1  |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                                    | -            |
|                    | 2  | 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                    | 3  | 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                                    | -            |
|                    | 4  | 马尔康市教育局                                      | -            |
|                    | 5  | 马尔康市公安局                                      | -            |
|                    | 6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7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                                  | -            |
|                    | 8  | 马尔康市梭磨乡人民政府                                  | -            |
| 项目支出<br>绩效评价       | 1  | 马尔康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持服务（康山+沙尔宗片区、本真+白湾片区） | 58.70        |
|                    | 2  | 马尔康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 206.00       |
|                    | 3  | 马尔康市脚木足乡 2024 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                      | 233.44       |
|                    | 4  | 马尔康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四批）森林抚育项目     | 64.10        |
|                    | 5  | 梭磨河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本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 2838.00      |
|                    | 6  | 2024 年中央藏传佛教寺庙维修补助资金                         | 50.00        |
|                    | 7  | 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 375.00       |

| 评价类型 | 序号 | 项目/部门                            | 评价资金<br>(万元) |
|------|----|----------------------------------|--------------|
|      | 8  |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 500.00       |
|      | 9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文旅项目）         | 87.00        |
|      | 10 | 马尔康市智慧公厕采购项目                     | 49.84        |
|      | 11 | 马尔康市达尔玛街 165 号原阿坝监狱危房拆除项目        | 33.19        |
|      | 12 | 马尔康市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脚木足大西村）      | 124.94       |
|      | 13 | 2024 年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17.51        |
|      | 14 | 农牧民大病救助基金                        | 34.17        |
|      | 15 |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二期               | 1400.00      |
|      | 16 | 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 223.73       |
|      | 17 | 2025 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阿州财社 2025-96 号） | 110.09       |
|      | 18 | 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 404.00       |
|      | 19 | 梭磨乡毛木初村生态文化旅游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167.11       |
|      | 20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阿底村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 176.33       |
|      | 21 | 马尔康市乡村道路统筹提升项目-嶂恰岭和西索村路段         | 201.00       |
|      | 22 | 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项目                   | 330.00       |
|      | 23 | 生猪养殖项目                           | 210.25       |
|      | 24 | 马尔康市草登乡、沙尔宗镇乡镇业务用房恢复重建项目         | 145.04       |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组织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对人员的要求，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共投入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 9 名，其中主评人 1 名、复核人员（二级、三级复核）2 名、评价小组组长 3 名、评价小组成员 3 名。现场评价组共 3 个。

### （二）资料收集与评价指标体系搭建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期间同市财政局对接、收集相关资料，根据马尔康市财政局 2025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完成评价指标体系搭建。

### （三）评价实施时间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正式入场、2025 年 12 月 12 日结束现场评价。

### 三、评价结果

表 2 绩效评价得分及排名表

| 评价类型       | 排名 | 项目/部门  | 评价得分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1  |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                                    | 83.08 |
|            | 2  | 马尔康市梭磨乡人民政府                                  | 80.82 |
|            | 3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77.13 |
|            | 4  | 马尔康市公安局                                      | 76.83 |
|            | 5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                                  | 74.48 |
|            | 6  | 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                                    | 74.15 |
|            | 7  | 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 68.77 |
|            | 8  | 马尔康市教育局                                      | 65.6  |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 1  |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97.61 |
|            | 2  | 马尔康市困难农牧民大病救助基金项目                            | 97    |
|            | 3  |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二期                           | 97    |
|            | 4  |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 97    |
|            | 5  | 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 96.85 |
|            | 6  | 马尔康市草登乡、沙尔宗镇乡镇业务用房恢复重建项目                     | 96.25 |
|            | 7  | 马尔康市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四批）森林抚育项目     | 96    |
|            | 8  | 马尔康市达尔玛街 165 号原阿坝监狱危房拆除项目                    | 96    |
|            | 9  | 马尔康市智慧公厕采购项目                                 | 95.79 |
|            | 10 | 梭磨河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本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 95.38 |
|            | 11 | 马尔康市 2024 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 95    |
|            | 12 | 2025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 93.73 |
|            | 13 | 马尔康市康山乡康山寺寺庙维修加固项目                           | 92.89 |
|            | 14 | 马尔康市脚木足乡 2024 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                      | 92.5  |
|            | 15 | 2024 年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91.5  |
|            | 16 | 马尔康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驻守技术支撑服务（康山+沙尔宗片区、本真+白湾片区） | 91    |
|            | 17 |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 91    |
|            | 18 | 马尔康市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脚木足大西村）                  | 91    |
|            | 19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文旅项目）                     | 90.99 |
|            | 20 | 马尔康市乡村道路统筹提升项目（嶂恰岭和西索村路段）                    | 89.16 |
|            | 21 | 马尔康市党坝乡格尔威村生猪养殖项目                            | 86.31 |
|            | 22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阿底村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 85.75 |
|            | 23 | 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项目                               | 78.19 |
|            | 24 | 梭磨乡毛木初村生态文化旅游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55.71 |

### 四、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一）个性问题

##### 1.项目支出方面

虚假验收报告。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项目《采购验收单》验收优良藏香猪品种 20 头，现场踏勘实际 0 头。

采购量与结算量差异大。马尔康市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脚木足乡大西村），购买钢筋 15 吨、涵管 500mm80 米、涵管 1000mm130 米、铁钉 20 斤；结算审核报告钢筋审定数量 5.55 吨、涵管 500mm 长度 38.5 米、涵管 1000mm 长度 42 米。

多支付费用。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城区 2024 年 9 月 23 日捕犬图片（6 只白色小狗）与康山乡 2024 年 10 月 28 日捕犬图片（6 只白色小狗）基本一致，多支付费用 1,200.00 元（200.00 元/每只犬）。

蓄水池施工工艺与批复内容不同。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阿底村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建设的方形蓄水池使用的工艺为金属材料焊接，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拟建设蓄水池 1 个 50m<sup>3</sup>，存水池 1 个 100m<sup>3</sup>，均为圆形，钢筋混凝土材质。

项目功能存在缺陷。马尔康市乡村道路统筹提升项目（璋恰岭和西索村路段），部分路面存在凹陷，原因为路基松动垮塌，马尔康镇人民政府已向施工方提出维修要求，待明年可以开始施工后开展维修工作。

设备功能参数不符合要求。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3.7 触摸显示屏信号接口，至少包括：VGA1 个，DVI-D1 个，DP1 个，HDMI1 个，USB1 个”，实际仅有 USB2 个，HDMI3 个，与技术要求不符。

施工记录与材料出库时间矛盾。马尔康市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脚木足乡大西村），水泥出库单最晚出库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施工日志最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施工日志记录 12 人浇筑混凝土路面。

财政事权责任划分不清。该危房为监狱系统自有资产，其维护、拆除及场地清理属于资产占有单位（监狱管理局）的直接管理责任与法定安全主体责任。

超范使用资金。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购买《保密工作》杂志费 180.00 元，使用 2024 年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审批不到位。2024 年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马尔康市草登乡代基村在系统上传的评议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照片）为 2022 年的会议记录，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 2. 部门整体支出方面

虚报下村补助。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1 名人员同一天在外出差，同时报销下村补助。

提前拨付资金。马尔康市住建局，2024 年 12 月 5 日支付马尔康城市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服务项目服务费（12 月）1,247,600.00 元，服务合同约定服务费按月拨付，甲方应于下月开始后 5 日内完成考核，乙方根据考核结果申请付款。

销货清单金额低于支付金额。马尔康市住建局，2024 年 12 月支付党建经费中打字复印办公费 9,970.00 元，销货清单总金额 8,050.00 元，差额 1,920.00 元。

## （二）共性问题

### 1.项目支出方面

中标通知书时间不符合规定，当天评标、当天发布中标公告、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马尔康市党坝乡格尔威村生猪养殖项目、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基地项目。

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如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阿底村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执行率 37%，原因正在开展项目结算审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绩效目标审核不到位、未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绩效自评开展不到位。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规范，指标值与指标不匹配，缺少关键性指标等。

### 2.部门整体支出方面

资产未入固。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采购华为笔记本一台 8,000.00 元未入固；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采购党员信息管理基础平台配备专用电脑一台等 7,580.00 元未入固；马尔康市公安局采购 8 组储物柜 9,600.00 元未入固。

出差审批滞后。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支付石旦珍 2024 年 7 月差旅费 160.00 元，差旅派遣通知单领导审批时间 2024 年 9 月 24 日；马尔康市公安局吕凤霖出差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2024 年 5 月 19 日-25 日，审批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关键性指标缺失、指标性质与指标值不符、指标与上级指标不符、指标值设定失准、核心效益指标设置不符合实际等。

附件 1：马尔康市财政局 2025 年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项目支出）

附件 2：马尔康市财政局 2025 年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部门整体支出）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马尔康市财政局2025年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项目支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评价指标类型<br>(二级指标) | 指标问题大类<br>(三级指标) | 问题小类                     | 问题描述   | 备注 |
|----|---------------------------|--------------|------------------|------------------|--------------------------|--|----|
| 1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阿底村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 | 项目决策             | 决策程序             | 项目调整不到位                  | 经实地调查发现，新建冻库1栋150平方米，安装冻库设备3套，按照2024年2月6日马尔康市民族宗教事务所《情况说明》，马尔康镇阿底村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建设内容：“（4）购买并安装12米移动式冻库6台”，实际与计划不一致。   |    |
| 2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阿底村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阿底村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无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未对该项目进行自评打分，绩效目标中设置的数量指标未覆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   |    |
| 3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阿底村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             | 预算执行             | 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 项目总预算300万元，其中四川省民族地区开发资金281.2万元，自筹资金18.8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下达专项资金281.2万元，此次评价资金281.2万元，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已支付104.87万元，2025年度支付0.00万元，剩余资金176.33万元。（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结算审计，待审计完成按照审定项目总预算支付资金）                     |    |
| 4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阿底村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 | 基础设施             | 功能实现             | 项目功能实现不足-蓄水池施工艺与立项批复内容不同 | 经查看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阿底村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资料，建设的方形蓄水池实际使用工艺为金属材料焊接，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计划的是拟建设蓄水池1个50m <sup>3</sup> ，存水池1个100m <sup>3</sup> ，均为圆形，钢筋混凝土材质。   |    |
| 5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阿底村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 | 基础设施             | 功能实现             | 项目功能实现不足-设备效益未充分显现       | 经实地调查发现，新建2个厕所（共计60m <sup>2</sup> ）未启用，无法使用，原因为冬季考处于休眠期，田地人员不多，同时为防止冬季水管爆裂，故暂时未启用后使用。  |    |
| 6  | 马尔康市乡村道路统筹提升项目（崃恰岭和西索村路段）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自评报告中未对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未对绩效评价指标准体系进行自评打分。  |    |
| 7  | 马尔康市乡村道路统筹提升项目（崃恰岭和西索村路段）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             | 预算执行             | 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 2025年项目预算资金293.64万元，截至2025年11月，已下达专项资金293.64万元，此次评价资金293.64万元，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已支付211.83万元，剩余资金81.81万元。   |    |
| 8  | 马尔康市乡村道路统筹提升项目（崃恰岭和西索村路段）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 | 基础设施             | 功能实现             | 项目功能存在缺陷                 | 经实地调查发现，部分路面存在凹陷，原因为路基松动垮塌，马尔康镇人民政府已向施工方提出维修要求，待明年可以开始施工后开展维修工作。   |    |
| 9  | 马尔康市草登乡、沙尔宗镇乡镇业务用房恢复重建项目  | 马尔康市沙尔宗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财务审核不严                   | 2023年12月8日，支四川景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造价咨询费27,556.00元，其中《马尔康市草登乡、沙尔宗镇乡镇业务用房恢复重建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报告日期为2023年5月12日，马尔康市沙尔宗镇人民政府与四川景铭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报告出具时间在合同签订时间之前。                           |    |
| 10 | 马尔康市草登乡、沙尔宗镇乡镇业务用房恢复重建项目  | 马尔康市沙尔宗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提前支付费用                   | 2023年12月8日，支中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设计服务费254,900.00元，根据马尔康市沙尔宗镇人民政府与中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中约定的第四次付款为竣工后七日，马尔康市沙尔宗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8日一次性支付合同价254,900.00元，超比例支付。经查看该项项目验收报告，竣工时间为2025年10月25日，验收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 |    |
| 11 | 马尔康市党坝乡格尔特村生猪养殖项目         | 马尔康市党坝乡人民政府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截至绩效评价日，马尔康市党坝乡人民政府未提供马尔康市党坝乡格尔特村生猪养殖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
| 12 | 马尔康市党坝乡格尔特村生猪养殖项目         | 马尔康市党坝乡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中标通知书时间不符合规定             | 2024年10月24日，马尔康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出马尔康市党坝乡格尔特村生猪养殖项目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当天评标，该项目当天发出中标公告，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评价指标类型<br>(二级指标) | 指标问题大类<br>(三级指标) | 问题小类  | 问题描述   | 备注 |
|----|--------------------|-------------|------------------|------------------|---|--|----|
| 13 |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提供的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对该项目进行自评打分。   |    |
| 14 |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    | 基础设施             | 功能实现             | 项目功能实现不足-设备功能参数不符合要求  | 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智能化手术室控制管理平台2的技术要求“3.7触摸显示屏信号接口,至少包括:VGA1个,DVI-D1个,DP1个,HDMI1个,USB1个”,经实地调查发现,智能化手术室控制管理平台2的触摸显示屏信号接口,仅有USB2个,HDMI3个,与技术要求不符。  |    |
| 15 | 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基地项目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未提供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基地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
| 16 | 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基地项目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中标通知书时间不符合规定  | 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项目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评标工作,同时进行了评标结果公示,2025年6月12日四川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向中标单位四川万众捷科技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17 | 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基地项目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按照实际金额结算但合同未签订补充协议  | 2025年7月3日,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与四川万众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1,537,291.26元,但实际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要求最终金额按照结算审计金额确定,但未与四川万众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    |
| 18 | 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基地项目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招标资料中采购货物信息前后规格数量不一致  | 四川万众捷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采购内容的招标文件中,定制保育育肥单位的数量为2套,但明细参数中保育育肥大栏20套,栏架紧固件20套,保温灯40张,保温卷20张,饮水机30套等,数量均为定制保育育肥单位的10倍。  |    |
| 19 | 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基地项目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 | 基础设施             | 项目验收             | 实地调查发现,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项目合同采购定制保育育肥单元2套,实际购买数量为6套,《采购验收单》中保育育肥单元验收数量为6套,实际、验收与合同不符。 |  |    |
| 20 | 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基地项目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 | 基础设施             | 项目验收             | 验收报告内容与实际不符   | 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项目《采购验收单》中,优良藏香猪品种验收数量为20头,经实地调查发现优良藏香猪尚未到位。   |    |
| 21 | 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基地项目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 | 基础设施             | 功能实现             | 功能未实现   | 存在一处消毒柜未拆封,马尔康市松岗镇藏香猪养殖项目《采购验收单》中,消毒柜已进行验收,经实地调查发现,消毒柜1台尚未拆封。  |    |
| 22 | 马尔康市困难农牧民大病救助基金项目  | 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公示材料前后逻辑不符  | 龙尔甲乡人民政府《关于拟申报格交大病困难农牧民大病救助资金公示》,内容中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13日,公示落款时间为2025年7月13日。  |    |
| 23 | 马尔康市困难农牧民大病救助基金项目  | 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公示时间不符合要求   | 马尔康市草登乡人民政府大病救助资金测算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村委审核通过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马尔康市草登乡人民政府审核6名补助对象的申请表时间为2025年7月4日,《阿坝州困难农牧民群众大病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救助对象进行复核,对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等真实性逐项审核,审核符合条件后,期满后公示无异议出具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    |
| 24 | 马尔康市困难农牧民大病救助基金项目  | 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公示时间不符合要求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大病救助资金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村委审核通过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公示无异议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马尔康市马尔康镇人民政府审核6名补助对象的申请表时间为2025年7月4日,《阿坝州困难农牧民群众大病救助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救助对象进行复核,对提交的各类申报材料等真实性逐项审核,审核符合条件后进行张榜公示(原则上5个工作日),期满后公示无异议出具同意申请的审核意见。”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评价指标类型<br>(二级指标) | 指标问题大类<br>(三级指标) | 问题小类          | 问题描述   | 备注 |
|----|-----------------------------|-------------|------------------|------------------|---------------|--|----|
| 25 |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二期)          |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数量指标设置的指标值为“采购批次、基建个数≥1批次”，指标值未能反映项目实际目标任务。  |    |
| 26 |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建设(二期)          |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马尔康市人民医院按中省市要求对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但报告中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未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进行自评打分   |    |
| 27 | 中央和省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 马尔康市就业服务中心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中央和省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未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自评打分。  |    |
| 28 | 马尔康市梭磨乡毛木初村生态文化旅游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马尔康市梭磨乡人民政府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马尔康市梭磨乡人民政府未提供马尔康市梭磨乡毛木初村生态文化旅游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
| 29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马尔康市文体旅局    | 项目决策             | 规划论证             |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该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为“项目数量=3个”，未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   |    |
| 30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马尔康市文体旅局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资金使用          | 马尔康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与四川岗坚格桑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四川华彩飞扬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奋进乡村”活动音响设备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委托上述两家公司采购音响设备，合同未约定合同价款。该经济业务实际为租赁业务，马尔康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分别支付两家公司设备租赁费 89,700.00元。                      |    |
| 31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马尔康市文体旅局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资金使用          | 马尔康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与即依初、洛准签订歌手演出劳务协议，协议中未约定演出单价，实际按100.00元/场支付劳务费。  |    |
| 32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马尔康市文体旅局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项目验收资料归档不全    | 马尔康市文化馆编办和免费公益性质演出活动中，注明演出地点并加盖演出所在地公章共36份，另外4份未注明演出地点，由马尔康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盖章。所附演出图片场景与演出地点次数不匹配，如反演表反映在梭磨乡4个村分别演出，但演出图片仅包含2个不同的场景，在松岗镇5个村分别演出，但演出图片仅包含1个场景。                    |    |
| 33 | 马尔康市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脚木足乡大西村)  | 马尔康市发改局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招标参数设置未统一     | 2024年7月57号凭证，支付都江堰市鑫天富建筑工程机械租赁部机械租赁费 401,920.00元，所附三家比选资料中都江堰市鑫天富建筑工程机械租赁部和成都市言翰建筑机械设施租赁有限公司报价型号均为神钢 260挖掘机，现代60和6方单桥罐车，而四川禾彩铁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报价型号为挖掘机1225YS，装载机150和压路机，报价标的物缺乏可比性。 |    |
| 34 | 马尔康市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脚木足乡大西村)  | 马尔康市发改局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施工管理不规范       | 施工日志无工程负责人和记录人签字。  |    |
| 35 | 马尔康市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脚木足乡大西村)  | 马尔康市发改局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施工记录与材料出库时间矛盾 | 经查看水泥出库单水泥量晚出库日期为 2024年8月21日，而施工日志晚日期为 2024年9月30日，施工日志记录12人浇筑混凝土路面。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评价指标类型<br>(二级指标) | 指标问题大类<br>(三级指标) | 问题小类         | 问题描述  | 备注 |
|----|--|-----------|------------------|------------------|--------------|---|----|
| 36 | 马尔康市2024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脚木足乡大西村)               | 马尔康市发改局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资金使用严重偏离     | 2024年5月28日大西村项目理事会与马尔康市建材销售部签订材料采购协议, 协议约定钢筋(Φ25)每吨7,000.00元, 涵管500mm每米160.00元, 涵管1000mm每米560.00元。根据送货单共购买钢筋15吨总价105,000.00元, 涵管500mm80米总价12,800.00元, 涵管1000mm130米总价72,800.00元, 合计190,600.00元。根据结算审核报告钢筋审定数量5.55吨, 远低于采购数量; 结算审核报告中涵管为钢筋混凝土涵管, 其中涵管500mm长度38.5米单价1,516.13元/米总价58,371.01元, 涵管1000mm长度42米单价2,941.00元, 总价123,522.00元, 涵管总价合计181,893.01元, 涵管材料和总价差异大。采购与结算严重偏离。 |    |
| 37 | 马尔康市智慧公厕采购项目                             | 马尔康市住建局   | 项目决策             | 决策程序             | 决策程序不合规      | 根据马尔康市委市政府要求建设, 以促进完善城市市政设施,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改善城市居民生活及出行条件。该项目决策程序未进行书面记录。  |    |
| 38 | 马尔康市智慧公厕采购项目                             | 马尔康市住建局   | 项目决策             | 规划论证             |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数量指标设置为“提升城市整体形象1项”, 未反映项目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 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指标的指标内容。   |    |
| 39 | 马尔康市达尔玛街165号原阿坝监狱危房拆除项目                  | 马尔康市住建局   | 项目决策             | 决策程序             | 决策程序不合规      | 为消除危房安全隐患, 根据市政府领导工作安排, 2024年7月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对达尔玛街165号原阿坝监狱危房进行拆除。该项目决策程序未进行书面记录。   |    |
| 40 | 马尔康市达尔玛街165号原阿坝监狱危房拆除项目                  | 马尔康市住建局   | 项目决策             | 规划论证             | 财政专项资金责任划分不明 | 该危房为监狱系统自有资产, 其维护、拆除及场地清理属于资产占有单位(监狱管理局)的直接管理责任与法定安全主体责任。   |    |
| 41 | 马尔康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服务(康山+沙尔宗片区、本真+白湾片区) |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 | 项目决策             | 规划论证             |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马尔康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服务(康山+沙尔宗片区+本真+白湾片区), 设置质量指标“验收标准≥98%”, 指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 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村民安全出行”为定性指标, 指标值为优良中低差, 未在指标名称中说明定性分级的标准。  |    |
| 42 | 马尔康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服务(康山+沙尔宗片区、本真+白湾片区) |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未对马尔康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服务(康山+沙尔宗片区、本真+白湾片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   |    |
| 43 | 马尔康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服务(康山+沙尔宗片区、本真+白湾片区) |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 | 民生保障             | 采购程序合规性          | 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   | 按照《阿坝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切实做好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阿州地灾防治办〔2023〕10号)文件要求, 马尔康市需于2023年4月10日前落实2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队伍, 通过中介机构多家单位报价, 最终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以督导及技术服务费用58.7万元的金额确定了2支技术支持队伍, 分别与四川省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兴蜀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服务期限均为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合同价分别为293,000.00元和294,000.00元。   |    |
| 44 | 马尔康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 | 项目决策             | 规划论证             |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设置质量指标“验收标准≥98%”, 指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   |    |
| 45 | 马尔康市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未对2024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   |    |
| 46 | 马尔康市脚木足乡2024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                    | 马尔康市农业农村局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马尔康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对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但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 而是由马尔康市脚木足乡人民政府对马尔康市脚木足乡2024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   |    |
| 47 | 马尔康市脚木足乡2024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                    | 马尔康市农业农村局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提前支付费用       | 2024年12月46号凭证, 支付2024年脚木足乡城乡融合发展项目1,643,400.00元, 其中于2024年12月26日支付四川智工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55,000.00元, 但后附的发票上开票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评价指标类型<br>(二级指标) | 指标问题大类<br>(三级指标) | 问题小类        | 问题描述   | 备注 |
|----|--|------------|------------------|------------------|-------------|--|----|
| 48 | 马尔康市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四批)森林抚育项目 | 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 项目决策             | 规划论证             |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马尔康市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四批)森林抚育项目,指标设置不完善,未设置时效指标;设置质量指标“建设项目按期完成率≥95%”,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设置可持续发展指标“持续发挥森林资料生态作用”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优良中低差,未在指标名称中说明定性分级的标准;设置经济成本指标“原天保工程森林抚育成本≥200元/亩”,不具有约束性。  |    |
| 49 | 马尔康市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四批)森林抚育项目 | 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附件资料不一致     | 马尔康市2023年森林抚育施工记录和马尔康市2023年森林抚育施工情况表记录内容不一致。根据马尔康市2023年森林抚育施工记录,施工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施工内容为:抚育对象为云杉中龄林(人工林);抚育方式为疏伐、修枝;抚育面积为大朗足作业区4林班10小班7.5亩,共完成抚育66亩;施工用工为644个工。根据马尔康市2023年森林抚育施工情况表,施工时间为2024年10月18日,大朗足作业区1林班实施森林抚育面积59亩,其中先施工的小班59亩,小班号为3,用工量为58个。 |    |
| 50 | 梭磨河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本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 马尔康市水务局    | 项目决策             | 规划论证             |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梭磨河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本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设置质量指标“验收通过率≥100%”,指标性质设置不符合客观实际;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提高防洪能力”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优良中低差,未在指标名称中说明定性分级的标准。   |    |
| 51 | 梭磨河马尔康市马尔康镇本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 马尔康市水务局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马尔康市水务局未对梭磨河马尔康镇本真村段防洪治理工程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    |
| 52 | 马尔康市康山乡康山寺寺庙维修加固项目                     | 马尔康市委统战部   | 项目决策             | 规划论证             |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设置质量指标“维修质量”,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好坏,未在指标名称中说明定性分级的标准;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寺庙僧尼居住环境、学修条件”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为高中低;未在指标名称中说明定性分级的标准。  |    |
| 53 | 马尔康市康山乡康山寺寺庙维修加固项目                     | 马尔康市委统战部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中国共产党马尔康市委员会统战部未对马尔康市康山乡康山寺寺庙维修加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  |    |
| 54 |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马尔康市教育局    | 项目决策             | 规划论证             |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设置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1%”,指标值过低,不具有约束性;设置时效指标“拨付时限≥2年”,指标性质设置不合理,不具有约束性。   |    |
| 55 | 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 马尔康市公安局    | 项目决策             | 规划论证             |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2024年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设置质量指标“办案及时率=100%”,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   |    |
| 56 | 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 马尔康市公安局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马尔康市公安局对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但自评报告未单独对该项目进行描述,未深度评价二级指标完成情况,未对完成数量、效益效果进行深度分析。   |    |
| 57 | 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 马尔康市公安局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超范使用资金      | 2024年4月88号凭证,支付办公费81,965.45元,其中支付购买《保密工作》杂志费180.00元,使用2024年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    |
| 58 | 2024年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马尔康市应急管理局  | 项目决策             | 规划论证             |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2024年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设置数量指标“完成中央和省级救灾资金使用=1项”、质量指标“拨付率≥95%”,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社会效益指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定性指标,指标值1座,指标值与指标内容不匹配。  |    |
| 59 | 2024年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马尔康市应急管理局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 马尔康市应急管理局未对2024年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单位       | 评价指标类型<br>(二级指标) | 指标问题大类<br>(三级指标) | 问题小类        | 问题描述   | 备注 |
|----|-----------------------------|--------------|------------------|------------------|-------------|--|----|
| 60 | 2024年中央、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马尔康市应急管理局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审核不到位       | 经营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审批管理系统，马尔康市草登乡代基村上传的评议会议纪要或会议记录（照片）为2022年的会议记录，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    |
| 61 | 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 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项目决策             | 规划论证             |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设置社会成本指标“成本控制=305.60万元”，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   |    |
| 62 | 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 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项目管理             | 制度办法             | 制度不健全       | 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提前批）免疫规划、慢性病防治、精神卫生、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办疾控便函〔2024〕10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但未单独制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不符合《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财政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  |    |
| 63 | 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 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项目管理             | 绩效监管             | 绩效绩效管理不到位   | 自评报告未单独对该项目进行描述，未深度评价三级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数量、效益效果进行深度分析。  |    |
| 64 | 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 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多支付费用       | 2024年11月26号凭证，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付阿坝州卓玛犬服务有限公司流浪犬只领养费150,200.00元，后附的城区2024年9月23日捕犬图片（6只白色小狗）与康山乡2024年10月28日捕犬图片（6只白色小狗）基本一致，根据马尔康市公安局治安大队与阿坝州卓玛犬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捕犬协议书》，价格为200.00元/每只犬，涉及多支付费用1,200.00元。  |    |
| 65 | 2024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 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发票不合格       | 2024年5月4号凭证，马尔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付车辆轮胎更换费2,800.00元，后附的马尔康陶氏汽配店开具的发票上项目名称为“*住宿服务*住宿服务”，与实际业务不一致。  |    |
| 66 | 马尔康市康山乡康山寺僧尼修加固项目           | 马尔康市委统战部     | 项目实施             | 资金使用             | 未留存质量保证金    | 中国共产党马尔康市委员会统战部于2025年4月21日支付四川金如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康山乡康山寺2024年中央藏传佛教寺庙维修补助资金（修建垫坎、道路硬化、排水沟项目）481,764.02元，该项目于2025年2月28日完成验收，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481,764.02元，未按照合同约定留存质量保证金14,452.92元。不符合《协议书》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2. 工程进度款：开工令签署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缺陷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    |
| 67 | 马尔康市梭磨乡毛木初村生态文化旅游附属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马尔康市梭磨乡人民政府  | 项目决策             | 规划论证             |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全面，未覆盖项目全部实施内容，设置的绩效指标为“河道治理≤2542m³”，未包含凉亭、帐篷、装箱活动室、集装箱卫生间、户外灯箱等内容。  |    |
| 68 | 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 马尔康市就业服务中心   | 项目决策             | 规划论证             |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数量指标未能全部概括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的指标值为“接受就业创业帮扶人数≥300人”，未包括接受职业培训人数、公益岗位补贴人数、求职和创业补贴人数、就业见习补贴人数等。  |    |

## 马尔康市财政局2025年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部门整体支出）

| 序号 | 市级部门         | 评价指标类型<br>(二级指标) | 指标问题大类<br>(三级指标) | 问题小类          | 问题描述  | 备注 |
|----|--------------|------------------|------------------|---------------|---|----|
| 1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附件不齐          | 2024年3月15号凭证, 支付职工出差差旅费455.00元, 原始凭证附件中无出差审批单。  |    |
| 2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销货清单金额不足      | 2024年12月55号凭证, 支付党建经费中打字复印办公费9,970.00元, 所附销货清单总金额共计8,050.00元。   |    |
| 3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提前拨付资金        | 2024年12月61号凭证, 支付马尔康城市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服务项目服务费(12月)1,247,600.00元, 支付日期为2024年12月5日, 所附服务合同中约定服务费按月拨付, 甲方应于下月开始5日内完成考核, 乙方根据考核结果申请付款。   |    |
| 4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工会经费未单独做账     | 2024年2月48号凭证, 支付春节元旦工会慰问金17,500.00元, 未通过工会账户单独做账。   |    |
| 5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时间不符合逻辑       | 2024年2月52号凭证, 支付维鑫达拆除费用634,883.33元, 所附拨款申请书中施工方成都海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日期为2023年12月3日, 申请金额为结算审定金额634,883.33元, 四川茶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超结算审计报告日期为2023年12月5日。                                 |    |
| 6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2024年马尔康市城区绿化项目数量指标“城区绿化项目=1项”, 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 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100%”, 未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 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   |    |
| 7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阿坝州2023年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100%”, 未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 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   |    |
| 8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主城区河堤病险堤防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数量指标“主城区河堤病险堤防综合治理工程项目≥1项”, 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 社会效益指标“成本控制在17.54万元”, 未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    |
| 9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城区公厕供水改造项目数量指标“对无法满足公厕正常用水的大部公厕、马一小公厕、滨河市场公厕、马尔康中心西区公厕、老车站公厕给水进行改造=1项”, 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 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100%”, 未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 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 |    |
| 10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房屋建筑)工程(州级)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 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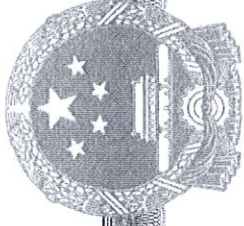
| 序号 | 市级部门         | 评价指标类型<br>(二级指标) | 指标问题大类<br>(三级指标) | 问题小类          | 问题描述   | 备注 |
|----|--------------|------------------|------------------|---------------|--|----|
| 11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80%”，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   |    |
| 12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及配套管网灾后恢复维修工程“数量指标“旋流沉淀池、堰槽和进泥重载螺杆泵、生化池曝气盘、沉淀池等设施维修更换。=1批”，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社会效益指标“保证生产安全和整治卫生定性高”，未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数量指标“马尔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及配套管网灾后恢复维修工程项目=1批”，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社会效益指标“保证生产安全和整治卫生定性高”，未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 |    |
| 13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马尔康镇绕城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指标“马尔康市马尔康镇绕城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批”，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社会效益指标“保证生产安全和整治卫生定性高”，未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  |    |
| 14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沙尔宗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建成通过≥95%”，未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   |    |
| 15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小水沟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指标“马尔康市小水沟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批”，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社会效益指标“保证生产安全和整治卫生定性高”，未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  |    |
| 16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小水沟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100%”，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   |    |
| 17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至州医院院河两岸夜景提升项目数量指标“项目批次=1批次”，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   |    |
| 18 | 马尔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数量指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项”，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社会效益指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定性高”，未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100%”，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   |    |
| 19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虚报下村补助        | 2024年7月第28号凭证，报销2024年1-6月下村补助31,260.00元，其中李青翔2024年3月7日下村补助20元；2024年4月第19号凭证，李青翔报销松岗镇到崇州接朱学鹏书记到崇州回单位，出差日期为2024年3月7日，费用共644.00元。   |    |

| 序号 | 市级部门        | 评价指标类型<br>(二级指标) | 指标问题大类<br>(三级指标) | 问题小类          | 问题描述  | 备注 |
|----|-------------|------------------|------------------|---------------|---|----|
| 20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涉及13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其中松岗镇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马尔康市松岗镇哈飘村整体形象提升改造项目、2022年度阿坝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分类考评奖励资金(松岗镇)、马尔康市松岗镇足沟区域产业功能提升管理项目、马尔康市松岗镇九隐项目前期测绘、松岗镇防汛减灾应急处置资金、马尔康松岗飞行营地道路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费项目均未设置绩效目标表。   |    |
| 21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 | 预算管理             | 支出执行进度           | 资金执行进度未达标     | 马尔康市松岗镇人民政府2024年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15个,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27个。2024年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20个,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29个。   |    |
| 22 | 马尔康市梭磨乡人民政府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账务处理错误        | 2024年11月第138号凭证,支付马尔康嘉诚百货店(个体工商户)教授物资采购款21,436.00元,账务处理中,将会计科目记为其他应付款一大平台五险一金。  |    |
| 23 | 马尔康市梭磨乡人民政府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提前拨付资金        | 2024年12月第107号凭证,2024年12月9日向马尔康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36,000.00元,2024年10月10日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签订金额599,999.48元,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经财政评审支付全部的项目款。2025年1月9日,马尔康是梭磨乡政府供暖设施建设项目,经审计后审定金额为599,992.84元。  |    |
| 24 | 马尔康市梭磨乡人民政府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梭磨乡人民政府2024年涉及10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其中马尔康市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代修村)社会效益指标“提高群众幸福生活幸福”指标值设置为“1”,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梭磨乡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马尔康市梭磨乡四个重点村推进乡村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马尔康市梭磨乡政府供水设施建设项目、马尔康市梭磨乡政府电力线路改造项目、马尔康市梭磨乡政府干部职工周转宿舍提升改造项目、马尔康市梭磨乡政府供暖设施建设项目、马尔康市梭磨乡政府供暖设施建设项目均未设置绩效目标表。 |    |
| 25 | 马尔康市梭磨乡人民政府 | 预算管理             | 支出执行进度           | 资金执行进度未达标     | 马尔康市梭磨乡人民政府2024年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22个,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12个。2024年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25个,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2个。   |    |
| 26 | 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未计入固定资产管理     | 2024年4月第95号凭证,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采购华为笔记本一台,金额8,000.00元,会计核算中将电脑采购款记为业务活动费用,未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    |
| 27 | 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项目总投资与计划不符    | 2024年11月第9、10、11号凭证,合计拨付给马尔康市起跑线幼儿园项目经费300,000.00元,《2024年四川省普惠托育民生实施项目储备申报书》中,项目总投资为60万元,财政补贴30万元、自筹30万元。2024年10月28日马尔康市起跑线幼儿园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总投资为326,153.95元。  |    |
| 28 | 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2024年涉及11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其中龙尔甲乡卫生院灾后重建项目和梭磨卫生院零星维修未设置绩效目标表。  |    |
| 29 | 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   | 预算管理             | 支出执行进度           | 资金执行进度未达标     | 马尔康市卫生健康局2024年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常年项目数量21个,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数量11个。2024年部门预算常年项目总数25个,部门预算一次性项目和阶段项目总数18个。   |    |

| 序号 | 市级部门       | 评价指标类型<br>(二级指标) | 指标问题大类<br>(三级指标) | 问题小类              | 问题描述   | 备注 |
|----|------------|------------------|------------------|-------------------|--|----|
| 30 |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  | 项目决策             | 项目入库             | 预算项目入库时间较<br>慢    |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在2023年11月10日前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3个,规定时间未入财政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1个。最终安排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个。  |    |
| 31 |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br>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涉及19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其中9个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设置不合理的情况。马尔康市自然资源局围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补偿费:数量指标“补偿项目数量≤3元/户”,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马尔康市公安局业务用房恢复重建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征地顺利度(定性)”,三级指标与指标定义不匹配;松岗镇丹波村道路桥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指标“补偿项目数量≤2元/户”,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社会效益指标“征地顺利度(定性)”,三级指标与指标定义不匹配;经济成本指标“耕地补偿费≥584707元”,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经济成本指标“经济林木补偿费≥390560元”,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马尔康市消防救援大队康山中队消防救援站项目:数量指标“补偿项目数量≤5户”,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社会效益指标“征地顺利度(定性)”,三级指标与指标定义不匹配;马尔康市马江街(西延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数量指标“补偿项目数量≤2项”,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社会效益指标“征地顺利度(定性)”,三级指标与指标定义不匹配;马尔康市草登乡灾后重建建筑垃圾中转房项目:数量指标“补偿项目数量≤1项”,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社会效益指标“征地顺利度(定性)”,未进行量化考核;马尔康市草登乡政府后山滑坡地质灾害应急监测:经济成本指标“边坡雷达监测费≥190000元”,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经济成本指标“地表位移监测费≥524500元”,未采取正向指标反映;马尔康市阿底村口瓦坝新区集体土地征收及地上附着物房屋拆迁补偿费:数量指标“补偿项目数量≤1项”,未根据项目活动设定具体的指标内容;社会效益指标“征地顺利度(定性)”,三级指标与指标定义不匹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定性)”,未进行量化考核。 |    |
| 32 | 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出差审批滞后            | 2024年10月37号凭证,支付石旦珍差旅费160.00元,报销7月下旬伙食补助,后附的差旅派遣通知单上领导审批同意时间均为9月24日。   |    |
| 33 | 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未计入固定资产管理         | 2024年2月18号凭证,支付阿坝州云智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党员信息管理基础平台配套专用电脑一台等7,580.00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计入固定资产管理。   |    |

| 序号 | 市级部门       | 评价指标类型<br>(二级指标) | 指标问题大类<br>(三级指标) | 问题小类          | 问题描述   | 备注 |
|----|------------|------------------|------------------|---------------|--|----|
| 34 | 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林业和草原局2024年涉及16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其中9个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设置不完整、不合理的现象。阿坝州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马尔康市2021年度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设置经济成本指标“森林草原防火工作≥125万元”,指标性质设置不合理,不具有约束性。2023年国家公园外国有林管护费补助;设置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均为“国家公园外国有林区工程区国有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100%”,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95%”,指标性质设置质量指标“野生动植物保护完成率=100%”,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马尔康市2023年城区机关义务植树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设置数量指标“项目总投资≤16万元”,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马尔康市2023年人工造林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设置数量指标“造林绿化成本控制标准≤900元/亩”,质量指标“成果资料数量≥3套”,“编制完成时限≤90天”,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2024年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未设置质量指标;设置数量指标“职工参保合格率=100%”,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马尔康市川西北食用菌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设置数量指标“装修改造面积≤1000平方米”,指标性质设置不合理,不具有约束性。马尔康市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四批)森林抚育项目;未设置时效指标;设置质量指标“建设项目按期完成率≥95%”,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2024年四川省阿坝州大渡河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修复项目(马尔康市部分);未设置时效指标;设置数量指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70%”,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 |    |
| 35 | 马尔康市教育局    | 采购管理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未向中小企业采购      | 马尔康市教育局2024年涉及26个政府采购项目,共存在8个政府采购项目应向未向中小企业预留预算份额,为马尔康市小学“创客”实验室建设项目(第二次)、马尔康市第二中学室内LED显示屏及礼堂桌椅采购项目、马尔康市第一中学学术报告厅设备采购、马尔康市第二中学新建教学楼教室设备、马尔康市长征幼儿园三期教具玩具及其他设备采购、马尔康市草登中心校教室设备及安防设备采购。   |    |
| 36 | 马尔康市教育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本次抽查马尔康市教育局2024年21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其中13个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存在设置不合理的现象:“学前家长满意度=90%”,指标性质的设置与指标值不符。6.10马尔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招办保密室新建及设备更新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各校满意度=95%”,指标性质的设置与指标值不符。教育“组团式”帮扶工作经费满意度指标设置为“职工满意度<95%”,指标性质的设置与指标值不符。教育“组团式”帮扶工作经费满意度指标、马尔康市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经费未设置质量指标,千名紧缺专业人才培训经费专项补助未设置质量指标。2023年第五批部分中央和省教育补助资金预算分配及未设置质量指标。“三区三州”教育补助资金松岗学校学生宿舍试点建设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2023年十年行动计划资金(6.10灾后重建资金)未设置质量指标。日需乡中心校学生宿舍及教师周转房建设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2023年十年行动计划资金未设置质量指标。2023年11月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费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州庆产生相关费用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   |    |
| 37 | 马尔康市公安局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挤占项目经费        | 2024年4月88号凭证,支付办公费81,965.45元,其中支付购买购买《保密工作》杂志费180.00元,使用2024年中央和省特定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    |
| 38 | 马尔康市公安局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审批不到位         | 2024年10月6号凭证,支付马尔康名城装饰工程部3,740.00元,后附的马尔康市公安局报销单上无分管业务领导签字和局长审批。   |    |
| 39 | 马尔康市公安局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未计入固定资产管理     | 2024年9月52号凭证,支付茂县水亭办公家具商行采购款19,200.00元,其中购买8组储物柜(单价为950.00元),合计9,800.00元,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计入固定资产管理。   |    |

| 序号 | 市级部门    | 评价指标类型<br>(二级指标) | 指标问题大类<br>(三级指标) | 问题小类          | 问题描述  | 备注 |
|----|---------|------------------|------------------|---------------|---|----|
| 40 | 马尔康市公安局 | 财务管理             | 资金使用规范           | 出差审批滞后        | 2024年6月30号凭证，支付吕凤霖差旅费500.00元；2024年6月31号凭证，支付吕凤霖差旅费3,886.00元。后附的出差或培训审批单上，出差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8日上午，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8日下午，最终审批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出差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上午，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5日下午，最终审批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   |    |
| 41 | 马尔康市公安局 | 项目决策             | 目标设置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合理 | 马尔康市公安局760型特种安保后勤保障资金缺口项目：设置数量指标“调配援警数≤1000人”，指标性质设置不合理，不具有约束性；2024年彩色复印机采购项目：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推进工作效率≥90%”，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2024年扫描仪采购项目：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推进工作效率≥90%”，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不匹配；2023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扫黑除恶专案：设置质量指标“办案准确率”，指标性质为定性，指标值为高，三级指标与指标性质不匹配。 |    |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0070910105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缪剑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1栋5层5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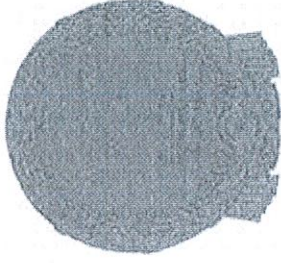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6月2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融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缪剑

主任会计师：成都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1栋5层501号

经营场所：成都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595号1栋5层50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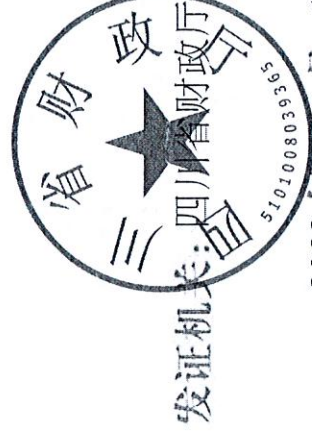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512000322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61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